

#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2年10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坚强保障。现将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 一、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工作回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病治乱，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五年来，中央纪委召开7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5次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要求，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战略重塑，在正风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推动构建党自净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坚定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根本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理解、牢牢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坚决贯彻落实，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做到真信笃行、知行合一。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建立集体学习制度，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等重要论述开展28次集体学习，及时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加强理论研究阐释，组织编辑《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领学促学、作党课报告。加强学习调研，举办中央委员会委员研讨班，召开省市区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中央纪委会常委牵头开展40项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坚守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完善纪律监督体系、国家监察体系，构建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构建完善执纪执法、监督治理贯通体系，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面有效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一贯到底。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协调机构作用，整合资源，联动协作，各级党委统筹推进、纪委会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自觉服务保障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目标中谋划部署推进，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贯通起来，推动监督融入“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实施之中，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民生项目具体落实之中，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发挥作用。对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侵蚀党的执政根基的人和事，旗帜鲜明坚决斗争。

坚定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认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深刻把握党百年自我革命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使命。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完善纪法规定，严格执纪、严肃执纪、严厉反腐，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宣传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制作播出《国家监察》、《零容忍》等系列电视专题片，讲好反腐败的中国故事。

（二）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巩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党高度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

自觉履行“两个维护”使命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报告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严格执行向上级纪委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违纪违法行为，铲除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的政治团伙，消除党内存在的严重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聚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聚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促进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实际，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抓好疫情防控、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应急机制等重要部署跟进监督，围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项目全程监督，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精准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专题研究、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廉洁理念贯穿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坚决纠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政治偏差，严肃查处生态功能区违法建设、矿产资源区非法开采、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违规举债等问题。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的监督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督促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建立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促进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三）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在管党治党、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坚持监督专责，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督贯穿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全过程，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做深做实纪检监察监督。坚持立规明纪，提请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使其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坚持执纪必严，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坚持纪法协同，推动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效对接，实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相互贯通。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强化对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精准研判办理，提升信访监督质效。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1695.6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734.4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831.6万件。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将“四种形态”从监督执纪向监察执法拓展。精准把握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整体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量。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33.6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以教育帮助为主谈话函询、提醒批评627.8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7.2%；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237.8万人次，占25.5%；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35.4万人次，占3.8%；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

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32.6万人次，占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8.7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23.9万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跟踪回访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以精准规范问责促进担当作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完善问责情形，严格问责程序，精准有效问责。针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和其他严重事故事件，深入调查履行领导责任、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针对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指导有关地方精准稳慎开展调查追责。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建立问责提级审核、协同把关、质效评估等制度，实事求是查清事实、区分责任、作出处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五年来，全国共同问责组织3.9万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29.9万人。

（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持常抓不懈、紧抓不放，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治理腐败，不断探索“三不腐”协同联动的有效途径，在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和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严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向纵深推进。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账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党内没有不受约束的特殊党员，在贪腐问题上没有“铁帽子王”，坚决惩治利用公权力及其影响力谋取私利的腐败问题和特权行为，综合运用政治、纪律、法治方式，查处一批多年积案的领导干部子女亲属严重违法违法案件，防范形成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深入整治“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查处行贿行为，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等五类对象严肃惩治，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健全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五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261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06.6万件，处分299.2万人；立案审查调查行贿人员4.8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3万人。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8.1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2020年以来21.6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坚决铲除重点领域腐败毒瘤。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行业和领域，集中力量靶向治理。在金融领域，果断查处违背党中央战略决策、搞权钱交易幕后交易的腐败分子。在国企领域，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在煤炭资源领域，全面清查涉煤腐败，推动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专项整治。在工程建设领域，严查从立项招标到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腐败问题。认真办理审计移交的重点事项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和环境污染背后的腐败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集中治理执法司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人防、供销、医药等领域的腐败问题。督促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及涉外行为管理规范。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乱象得到清理遏制。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等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反腐败治理体系。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推进追逃追赃追赃一体化建设，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推动适用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加强国际司法法法合作，严厉打击涉腐洗钱犯罪，有效阻遏人员外逃和赃款外流。建立健全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企业境外廉洁风险防控和合规建设。五年来，“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7089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992人，追回赃款352.4万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61人归案。

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发现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查办案件促进整改落实，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针对案件暴露的漏洞和短板，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审批、监管、金融信贷、资源交易、财政支出、科研管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领域制度建设，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反腐败法治体系。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汇编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组织领导干部对照自查。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恪守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带头落实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意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意见，自觉做到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五）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有力纠治“四风”
把握党性党风党纪内在联系，把握“四风”与腐败同源同根、同腐一体特征，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一

年接着一年抓，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清醒认识作风问题顽固性反复性，精准施治、久久为功。制定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深挖彻查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查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从严处理，对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的坚决查处。健全每月公布查处结果、重要节点通报曝光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108个月公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五年来通报23批169起典型案例。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8.6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9.8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5万人。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坚决查处影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不到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任性决策、庸懒无为和基层干部推诿扯皮、冷硬横推问题，督促纠正文山会海、频繁填表报数、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重点治理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推动建立为基层减负机制。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8.2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2.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3万人。

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普遍存在、反复发生的问题，出台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地方和部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国企商务接待、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着力消除“四风”问题的思想根源、土壤条件，做到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六）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充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

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22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79次领导小组会议、9次中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4次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9轮巡视，确保巡视利剑震慑常在。

全面深化政治巡视。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巡视根本任务，紧扣党的领导职能责任，聚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巡视监督联系群众纽带功能，把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拓宽群众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渠道，各级巡视巡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424.6万件次。推动巡视组和被巡视党组织协同共答，充分调动被巡视党组织发现问题和整改解决问题积极性，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内生动力。

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中央巡视组共巡视282个中央单位和地方党组织，各省市党委完成对8194个党组织巡视，实现一届任期内中央巡视、省市区党委巡视全覆盖。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关键少数”，紧盯权力责任，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中央巡视组与干部部谈话5.8万人次，发现问题1.6万个，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创新组织方式，有序推进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视、提级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建立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与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纪律作风后评估制度，确保精准发现问题、报告问题。

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联动格局。制定巡视巡察上联动意见，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强化综合监督作用。中央、省、市、县四级全部建立巡视巡察制度，178个中央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各地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机动巡察等模式。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分类指导，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加大推动力度，对省市区巡视工作现场指导督导，引导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稳步开展对村（社区）巡察。中央单位共巡视7836个党组织，市县两级共巡察88.2万个党组织。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制定巡视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意见，明确责任要求，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创新巡视反馈方式，实行集中反馈和“一对一”现场反馈相结合。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党委（党组）把整改融入从严管党治党、融入深化改革、融入班子队伍建设、融入日常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对典型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虚假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开展联动整改、协同整改、集成整改，推动巡视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监督发现的问题一体整改，不断提高整改实效。推动建立整改评估机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公布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综合用好巡视成果，中央巡视组共形成专题报告84份，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情况103次，向中央改革办提供专题报告44份。

（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正风反腐重中之重，因地制宜、精准施治，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

赖。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做实基层监督，强化“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合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探索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村（社区）“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组“小微权力”提级监督。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更加健全，基层监督能力明显提升。创新监督方式，推进监督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监督网络。

整治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原贫困县集中的7省（自治区）实地调研督导，重点纠治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责任职能不落实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摘帽的严肃处理。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加强对“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等政策措施监督检查，保障落实到位。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紧盯乡村振兴重点规划、工程项目，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9.9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2万人，查处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8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万人。

促进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督促职能部门和地方责任主体，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不断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推动地方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管理机制，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助资金、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领域问题专项整治。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53.2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8.9万人。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协同立案、协同推进，坚决惩治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甚至直接包庇、参与黑恶组织犯罪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推进“打伞破网”机制化常态化。严肃查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督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选择性执法、“纸面服刑”、违规违法“减假暂”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0.3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2万人。

（八）全面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实现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开展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专项检查，建立法规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形成上下一统的工作规范、工作标准。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完善与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协调机制。整合纪检监察工作运行规定及流程，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落实党中央要求，依照宪法规定，由各级人大产生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开展监察权等级确定工作，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或监察专员，强化对基层公职人员的监督。规范留置审批等程序，严格依法运用监察措施，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与政法机关共同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协调配合、涉案财物处置等对接机制，持续推进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上而下，依法有序开展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增强派驻监督效能。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47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2家单位；在53家中管企业设立纪检监察组或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向15家中管金融企业和3家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优化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开展省級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健全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完善请示报告、述职报备等制度。五年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共查处问题线索150.5万件、立案39.9万件、处分36.9万人，2020年以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5.9万份。（下转3版）